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伍芸玲女士、吴炳华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伍芸玲女士、吴炳华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伍芸玲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超市采购部副总监、采购总监,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超市采购部总监。

2、吴炳华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片区行政负责人、公共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共事务部总监、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国光商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2021年6月10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春香女士、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金本先生、王金佑先生、刘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除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外,不单独设立董事职务报酬,根据董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日常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长的薪酬参考行业和区域同类职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和领取。

3、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给予报销。

5、发放办法: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或年发放,年度总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6、上述董事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组织结构作如下调整:

1、撤销公司创新战略部,其职能并入公司营运中心。

2、撤销公司针纺事业部,其职能并入公司超市采购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春香女士、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金本先生、王金佑先生、刘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陈云玲女士、熊玉婷女士、肖燕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芸玲女士、吴炳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3),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它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金根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执委、吉安市工商联副主席、吉安市政协委员常委。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淑兰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常委、吉安市妇联执委、吉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超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吉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春香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监事。

刘群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吉安市肉联厂财务部会计,吉安市华侨友谊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涂舜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保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新余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资产保护部总监。

王金本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昌大学MBA教育中心兼职教授。

王金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原江西工业大学附属学校教师,原江西财经学院教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南昌市三融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刘萍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

附件2: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云玲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公共事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共事务部副总监、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玉婷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吉安阳明分店财务部长、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肖燕舞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店长、采购经理、拓展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拓展部负责人。

附件3: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伍芸玲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超市采购部副总监、采购总监,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超市采购部总监。

吴炳华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片区行政负责人、公共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共事务部总监、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国光商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1年6月10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提名陈云玲女士、熊玉婷女士、肖燕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不单独设立监事职务报酬,根据监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日常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给予报销。

3、发放办法: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或年发放,年度总薪酬由公司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4、上述监事薪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胡金根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2	选举蒋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3	选举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4	选举胡春香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5	选举刘群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6	选举涂舜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王金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金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陈云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熊玉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3	选举肖燕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电话:0796-811707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翟忠南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金根先生为公司董事	
3.02	选举蒋淑兰女士为公司董事	
3.03	选举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3.04	选举胡春香女士为公司董事	
3.05	选举刘群女士为公司董事	
3.06	选举涂舜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金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金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3	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陈云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熊玉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选举肖燕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由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持有震东新材料51%股权,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5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3.5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1年,由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不超过51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启源路与双闸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震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震东新材料总资产为18,320.71万元,总负债为9,550.0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155.81万元,净利润为-1,071.1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震东新材料的总资产为20,068.86万元,总负债为10,439.55万元。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24.63万元,净利润-88.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震东新材料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流动资金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51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流动资金总体安排情况,为其银行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震东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震东新材料的上述银行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可以满足震东新材料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震东新材料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震东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震东新材料的上述银行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51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510万元),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鉴于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在参股公司担任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本次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徐雅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徐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对徐雅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陶剑勤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陶剑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陶剑勤,女,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麦克维尔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会计、上海五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内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自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彩科技”)经共同协商,拟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染技术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2.7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与元彩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无需特别提示投资者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元彩科技经共同协商,将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染技术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2.7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兵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议案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松

注册资本:5555.5556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华佳纺织产品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5.10%,艾盛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27.00%,上海众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50%,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40%。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300号4幢2-4层

经营范围:从事色彩科技、纺织科技及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纺织原料及辅料、纺织器材及配件的销售,色卡及色卡仪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色卡生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彩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46.39万元,净资产7,726.3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164.69万元,净利润-651.83万元。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担任元彩科技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元彩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元彩科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类别

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染技术服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6月,经公司与元彩科技共同协商,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染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12.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付款方式

元彩科技于验收合格后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具备合理性,未损害本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兵先生回避了议案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元彩科技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定制色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4,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 委托理财期限:34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5,0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1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97	34	3%
	合计			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4,500	1%-3.1%	4.19-12.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6.9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3)理财金额:4,5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1%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263,791.98	1,483,014,003.22
负债总额	196,801,507.56	257,786,644.28
资产净额	1,215,462,284.42	1,225,227,358.94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3,583.26	42,398,189.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908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21.52%。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500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4.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20.8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6.0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2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7.8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6.7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16.4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9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18.1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3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0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1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1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4,500
合计		67,600	71,500	166.87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5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